

正修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碩士班修課規定

96年8月31日系務會議通過

1.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二至四年，畢業最低總學分數為 36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一般生必修學分 12 學分，領域選修 12 學分，共同選修至少 12 學分。
2. 每位研究生需選擇一個專業領域至少修畢 12 學分，另一類領域課程可做為共同選修課學分。選修科目規定請參閱本系課程規劃表。
3. 入學前未曾修習「系統分析與設計」及「資料庫管理系統」相關學分 3 學分以上(含)者，應至大學部補修，且所補修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並應於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前修畢。
4. 第一學年每一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少於六學分，上限為 15 學分；每一修習科目之及格成績為 70 分(含)以上。
5. 選修科目開班人數至少五人。
6. 每位研究生畢業前必須在有審核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學術研討會至少發表論文一篇(須口頭發表)，所發表之文章必須在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姓名上加註本校校名與研究所名稱。
7. 研究生除本系規劃課程外，若有需要，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名同意，可至外系碩士班選修與論文有關之科目，但以 6 學分為限且必須符合系上規劃之領域要求。
8. 凡於考取本研究所前，曾修習過本系碩士學分班者，可准予抵免，並以抵免 12 學分為上限。
9. 本系復學研究生，應遵照復學之學年度規定修課。
10.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規及本規定辦理。
11. 上述修課規定，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即生效，修正時亦同。